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蔡振祥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

鄭文燦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請假

行政院林發言人子倫

林子倫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右昌

吳政務次長容輝代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陳政務次長明堂代

王委員美花

王美花

許委員銘春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杜常務次長文珍代

薛委員瑞元

薛瑞元

龔委員明鑫

張主任秘書朝能代

孫湯玉惠 委員
aly saku 委員
朱清義 委員
Kolas Foting 委員
宋雨綦 委員

請假
朱清義
Kolas Foting
宋雨綦

Nikar·Falong 委員
高靜懿 委員

Nikar·Falong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

Taisu Lanau

喇蘭·猶命 委員
Laling Yumin 委員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吳委員玲梅	吳玲梅
李馨慈委員 Tjuku Ruljigaljig	請假
江委員金妹	江金妹
達妮芙·伊斯坦大委員	達妮芙·伊斯坦大
呂委員必賢	請假
然木柔巴高揚委員 Lamulo Pakawyan	請假
胡進德委員 Wkolringa Rarobociak	請假
浦珍珠委員	浦珍珠
豆委員冠樺	請假
謝永泉委員 Syaman macinanao	請假
毛委員進益	毛進益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吉洛·哈篋克委員	吉洛·哈篋克
胡永寶委員 Muyang Tadaw	胡永寶 Muyang Tadaw
葉委員微琪	葉微琪
余委員秀英	請假
游枝潔委員 Vanau Salapuana	請假
李孔曉珊委員 Kanapaniana Na' u	請假
張希文委員 Lenglengman Rovaniyaw	請假
黃委員之棟	黃之棟
林委員修澈	林修澈
王委員雅萍	請假
陳委員叔倬	陳叔倬
鍾興華副執行長 Calivat · Gadu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伍、列席人員：

中央研究院	張珣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簡吟曲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蕭成泰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黃湘瑜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徐良鎮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邱兆平
教育部	彭富源
	何采盈
法務部	陳俊宇
經濟部	陳秘順
勞動部	鍾錦季
農業部	黃鏡諺
衛生福利部	祝健芳
	陳青梅
	謝麗珍
	陳宜君
文化部	徐宜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怡銘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賴滢宇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楊正斌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赫踈 Helu Chiu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羅玉君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張信良 Qesu·Losun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劉維哲

陸、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會議，今天也是我首次主持原推會，希望借重各位委員之寶貴意見及經驗，強化原基法推動會的溝通平台，以落實原基法規定，有效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以來，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重要母法，我們透過原推會這個平台陸續完成許多的配套法案，如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整體提昇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價值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減輕偏遠地區原住民家庭就醫經濟負擔的「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逐步奠定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基礎。

本次會議有「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以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2 個報告案，與原住民族長者照護、知識建構及實踐息息相關，經過近年跨部會通力合作已有顯著的成果，希望讓委員們一同了解並集思廣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下面就請幕僚單位按議程開始進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柒、確認上(第 15)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報告事項：

一、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政府自 105 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納入原住民族專章，由原民會與衛福部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在分工方面，原民會透過布建文健站，

提供亞健康、衰弱原住民族長輩的照顧需求。衛福部則針對失能長者的整體規劃，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在原民會與衛福部的共同努力下，截至 111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已設置 42 處日照中心、58 處家庭托顧，今年全國文健站設置數也達到 503 站，這樣的成果也反應在平均餘命的提升，自 105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增加了 2 歲，未來將持續強化原民會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資料連結，並將平均餘命、疾病痊癒率及執行效率等數據，納入文健站評估指標。

- (三) 未來，請衛福部與原民會再持續努力，因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相較都會區仍不足，衛福部的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應還要再提升，尤其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 (四) 總統在今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讓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位階」，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請衛福部、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依法積極執行相關業務，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

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本計畫由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及中央研究院帶領全國原住民族共同建構知識體系，透過推動本計畫，將於 114 年執行屆滿時，率先定義出原住民族知

識體系的內涵，本計畫的推動機制是以國家立場整合政府的力量進行，這也是一項全球首創的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同時也呈現臺灣寶貴多元族群知識體系。

(三) 原住民族知識即為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實質內涵，因此，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勢必先對其所教授的知識內容進行體系化建構的工作，未來本計畫將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並布建雲端服務平臺，藉由雲端工具之運用，形成一套兼具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系統，並鼓勵學校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以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以及公私部門與社會大眾廣為運用原住民族知識。

(四) 目前計畫的相關配套措施已順利推展，未來也將逐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更將能培養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促進更多能量及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同時也顧及在地觀點的知識累積及發展，達到質與量的有效提升，有利於促進原住民族知識永續發展，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並逐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底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拾壹、附錄(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將另函發送)。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紀錄：蔡振祥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確認上(15)次會議紀錄：確認。

陳召集人建仁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通過。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報告案」（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衛生福利部簡報說明（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從衛福部及原民會的報告中，可看出目前長照 2.0 組織分工，仍以衛福部為主軸，其負責原住民族長照分工、居家服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及住宿式機構的試辦計畫等項目，原民會則負責所謂 ABC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中文化健康站推動及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部分。

經過這幾年衛福部與原民會的分工，提升整個原住民照顧體系，文化健康站已逐年提升服務長者人數，也反映在平均餘命的實質提升，從 97 年至 104 年花了 8 年時間提升 2 歲的平均餘命，至 105 年至 110 年僅 5 年時間也提升 2 歲的平均餘命。

首先感謝時任陳時中部長，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中原住民族專章預算，從公益彩券回饋基金移撥到長期服務發展基金，讓原有預算從 105 年不到 1 億，現已提升至 12 億，促使整個原住民族長照運作更加完善。

4.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政府在原住民族長照推動成效，我從簡報中的數據及成果的呈現也明顯感受的到，甚至部落耆老對於文健站設置評價也相當滿意，但隨著部落高齡耆老的過世，讓我覺得目前文健站的推動可以有一些更細膩的操作，使長者價值重新被看見。

以我長期推動文化工作為例，我曾規劃一個泰雅舌尖記憶計畫，透過計畫執行紀錄長者記憶中難忘或者好吃食物，在取得材料或製作的過程當中，長者也會分享許多寶貴知識，進而成為文化知識傳承者，而我則是被傳承者角色，當兩邊的需求同時被滿足，也提升文健站的重要性，期許未來文健站朝這個方向發展，藉此提升長者的價值。

5. 高靜懿 Taisu Lanau 委員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已逾 14 年，終於在今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期間歷經不同政黨的執政，在此特別感謝院長、原民會及衛福部的工作夥伴戮力推動。

上週五衛福部召開第 1 屆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只是過程當中仍有待改善之處，我們必須試著開放讓更多原住民參與政策討論，藉此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

文健站推動迄今經費挹注已大幅成長，期間也花了很長時間才達到今日豐盛的成果，確實提升部落長者健康並也整合文化的議題。

文健站這名字具高度及深度，但麻煩的是當要評鑑的時候，要如何找出績效？我想院長也清楚，如果績效用

評鑑方式顯示文健站的良窳，其實存有很大漏洞。

文健站具有很好的願景，期望能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服務團體，營造屬於具原住民族特色的在地照護服務環境，在此提出 2 點意見，第 1 點我認為在評鑑指標納入地方行政的配合，而且透過線上系統使整個評鑑過程順暢，這些方式都很好，不過我想說的是只要有與公部門互動經驗的都瞭解，不同部會間資料對接上的困難，並常被我們所詬病，我想這是接下來我們要改善的地方，思考如何讓文健站評鑑系統更為順暢。

另外建議將文健站評鑑六大項目進行區隔，首先整合行政、人事管理及友善環境等 3 項指標，再者整合專業服務、部落(社區)資源網路及創新服務發展等 3 項指標，這樣才能實質討論文健站整個運作機制，而且我認為文健站裡亞健康以上長者，絕對不會想要被服務，而是想要為部落做些什麼。

最後我也強調自己非常期待各部會作任何有關原住民族政策或健康政策過程，開放讓原住民族參與討論，這樣才能讓原住民族長照政策達到好的效果。

6. 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

關於上禮拜五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因首次召開的關係，其會議操作模式仍尚待調整中，我們並不排斥讓原住民族共同參與討論，未來將會在大家都能接受方式下，逐步調整會議召開模式。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謝謝兩位委員建議，關於委員提到長者價值部份，其實這幾年我們都已經開始注意，主動鼓勵亞健康的長者參與文健站活動，從參與午餐烹飪及兒童族語傳授等方式，藉此提升長者價值；另外委員提到跨部會數據資料對接的部份，也感謝行政院提供預算協助我們盤整原

民會及各部會所提供數據資料，後續我們也將透過原住民智慧治理方案持續強化數據整合及運用，至於評鑑項目部分也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8. 陳召集人建仁

政府自 105 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納入原住民族專章，由原民會與衛福部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剛委員提到開放原住民參與政策討論部份，衛福部也願意採納，這也有助於後續推動。

在分工方面，原民會透過布建文健站，提供亞健康、衰弱原住民族長輩的照顧需求。衛福部則針對失能長者的整體規劃，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在原民會與衛福部的共同努力下，截至 111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已設置 42 處日照中心、58 處家庭托顧，今年全國文健站設置數也達到 503 站，這樣的成果也反應在平均餘命的提升，自 105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增加了 2 歲，未來將持續強化原民會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資料連結，並將平均餘命、疾病痊癒率及執行效率等數據，納入文健站評估指標。

前陣子我到原住民族地區視察，確實發現有些地方所獲得資源及文健站設置密度無法像都會區一樣，未來也請衛福部與原民會再持續努力推動，由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社會福利、長照資源相較都會區仍不足，有關日照中心、家庭托顧、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的布建率及可近性應還要再提升，尤其部分長照資源布建數仍為零的地區，應優先且積極地布建長照資源，並請針對有需求的地方持續布建文健站。

總統在今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讓原住民族健康權的實踐，從「計畫層次」提升為「法律

位階」，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請衛福部、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依法積極執行相關業務，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

雖然原住民平均餘命持續進步中，但對照目前國人平均餘命，這方面我們還要繼續努力，按照既定的形態，作好疾病預防、治療跟復健的工作，我相信這樣才能讓原住民長者達到真正的健康促進。

(二)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教育部簡報說明（略）

3.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目前臺灣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仍以學校為主體，就我多年實地觀察部落的教學現場，深知學校在推動實驗教育過程都會經歷蠻大的挫折或瓶頸，但由於每個人對教育的想像呈現多元且不盡相同，如：部落自學團的教育模式形態亦可作為後續推動的參考，同時這也符合部分家長對於自己的孩子能夠獲得純粹民族教育的期待，也期望我們在推動過程提供多一些關注及資源給其他資源缺乏的教育推動組織，這同時也有助於教育的多元發展，謝謝。

4. 陳委員叔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在教育部、國科會及原民會等機關的經費挹注下，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科學中心，這是國內國立博物館第 1 個設立以原住民為主的 2 級行政中心，主要推動原住民族的族群主流化工作，期間我們也推動名為「你我都是原住民科學家」的活動，並盤整全球以臺灣原住民族命名的動植物，如：臺灣寬尾鳳蝶，它的學名 maraho，源於泰雅族語言 mrhuw，即

為領袖意思，讓這些知識傳播給全臺灣國民瞭解。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每年有 300 萬人參觀，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傳播力量，期藉本次會議提出建議，期望讓博物館事業納入未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建構中的一環，同時這也呼應目前國際趨勢潮流，尤其是目前臺灣社會仍存有許多對於原住民歧視的社會事件發生，此舉有助於讓全體國民了解原住民傳統知識的重要性。

5. 胡永寶 MUYANG TADAW 委員

首先，今天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共同檢視整個原住民的各項工作，也感謝蔡總統跟陳院長所領導的政府團隊，這幾年對於原住民各項基礎性及未來性議題上的檢討策進與支持，以下提出 3 點建議：

第 1 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定義，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以及民族文化教育是 3 個不同的教育目的跟課程的概念，希望在未來報告文字的呈現上或者簡報敘述上，這個名詞要更明確，例如本次的報告叫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因為原住民的知識體系跟文化知識，兩者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建議調整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識體系的推動情形，首先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必須要先釐清。

第 2 個原住民族知識本質上是動態的，是不斷地在蛻變發展跟運用，其蛻變與發展應用的目的就是在適應新的環境，這是原住民族知識特別之處，雖然我們知道原住民族知識會隨環境之變動，但其具體改變之處仍以語言上變革為居多，所以想請教語言在計畫執行策略的位階為何？

第 3 個在知識實踐的場域跟反饋的執行策略中，是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識體系的過程非常重要的一環，但依照目前現有教育體制跟學校型態，包括原住民

族實驗教育學校，如要全面性的作為現在或者未來推動原住民族知識實踐跟反饋場域，確實有很大的限制及難度，特別是師資結構的部分，關於校長遴選跟任用的方式，以及部落的定位是附加或者合作的角色，這都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

6.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謝謝 3 位委員提出建議，回顧當時實驗教育三法推動過程，許多關心民族教育的人都認為，在一般學校中進行民族教育難度較高，直至實驗教育三法開始正式立法後，與原民會進行多次討論，也由於目前師資及教材還無法有效支撐其知識體系架構，誠如剛才彭署長報告某種程度我們也在思考著如何在這樣實踐的過程收集資料，並回饋到知識體系建構的一部分，但我們也深知未來如要實驗學校全面承擔知識體系架構不易，甚至也要顧及在一般地區原民學生的接受度，這需要長時間思考並調整如何建構完整知識體制。

以臺中第一所原民實驗學校博屋瑪國民小學為例，那時候我也在臺中服務，當時與校長推動過程中也遇到許多問題，比如民族教育所占比例，各個家長都有不同的主張見解，即便是原住民家庭，有的家長還是很在意孩子一般普通教育的學習，因為考量未來有升學或者進入社會的問題，但當中也有很多家長如同委員所述，希望有機會能完整進行部落或是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確實國民教育不光只有學校教育型態，甚至在家自行教育也符合實驗教育且更具自主性，但同時我們也要考量孩子受教權利，這些方式如果沒有在一個很完整知識架構之下，推行有其一定難度，未來我們也可以提供行政方面的協助跟支持。

科博館率先成立了第一個原住民族科學中心，我想

這是一個很好的起步，也可以讓各族群間彼此有更多的理解跟互動，針對委員所提建議，這部分未來我們可以朝這方向來努力。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補充剛委員提到語言在整個計畫執行過程中定位，我們深知語言所扮演關鍵角色，並提醒各大學院校必須將族語納入整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雖然這部分推動有其難度，當中我們也積極透過深知族語的耆老協助各大學院校去建置知識體系架構。

由於過去我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散落在各個部落、族群及研究領域當中，這也呼應我們計畫名稱，為何用「建構」知識體系這個用語，也感謝行政院就在 109 年核定這個 5 年中長程計畫，目前已有 10 所大學積極建構 11 族知識體系，另外其他的 5 個族群也將在今年底前找到承辦大學院校，這部分也感謝教育部協助我們完成各族知識體系建置，這也落實計畫組織分工。

回顧過去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跟重點學校過程，那時並未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那現在我們慢慢開始逐步建構起來之後，剛教育部也提及會實踐於實驗學校型態或學校教育型態之外，最後我們也會運用雲端形成一套兼具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系統，讓公私部門與社會大眾廣為運用原住民族知識，型塑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朝向更好發展。

8. 陳召集人建仁

謝謝原民會偕同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及中央研究院帶領全國原住民族共同建構知識體系，透過推動本計畫，將於 114 年執行屆滿時，率先定義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內涵，這個計畫的推動實際上是以國家立場整合政府的力量進行，剛委員也提及美澳紐加等國家的經

驗，確實這些國家對於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當用心，而我也曾到這些國家參觀，瞭解他們已建立一套系統，這也回應剛委員所提關於語言的重要性，在建立一個知識體系的過程當中，也無法透過別的語言來表達，我想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屬國家重大政策，也是一項全球首創的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同時也呈現臺灣寶貴多元族群知識體系，且需要長時間逐步推動，本計畫至 114 年以後也會有第 2 期計畫接續辦理。

原住民族知識是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重要的實質內涵，也如同教育部潘部長所講的，在我們推動民族教育過程中，同時家長也希望他們孩子在一般教育體系也能學習的很好，這推動過程中需要相互磨合，如同澳洲的作法，即透過所謂非正式上課時間讓孩子能更廣泛的學習，如同委員所述我們的博物館也是一個學習場域，其實並不是所有所謂的教育都一定要在非寒暑假時間進行，大家也可以思考用怎麼樣更好的一個方式，建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架構。

從剛才原民會簡報第 9 頁可以看出，知識體系建構過程中需要花費相當多時間進行資料蒐集，除了一般大學院校外，中研院民族所也做許多重要研究，也可以讓其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單位及老師共同參與，其中涉及到不同族群、語言、習俗及文化政治體系，也呈現臺灣寶貴的多元文化。

原住民族知識即為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實質內涵，因此，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勢必先對其所教授的知識內容進行體系化建構的工作，未來本計畫將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並布建雲端服務平臺，藉由雲端工具之運用，形成一套兼具知

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系統，並鼓勵學校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以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以及公私部門與社會大眾廣為運用原住民族知識。

目前計畫的相關配套措施已順利推展，未來也將逐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更將能培養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促進更多能量及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同時也顧及在地觀點的知識累積及發展，達到質與量的有效提升，有利於促進原住民族知識永續發展，請原民會與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並逐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底蘊。

四、臨時動議：無。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委員	余秀英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稅徵收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		
說明	<p>一、查民國107年6月29日由交通部及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了「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具體落實情形與經費使用，敦請相關單位報告說明。</p> <p>二、觀光業發達及觀光人次屢創新高之縣市(如南投縣、花蓮縣等)，多屬財政困難之縣市，又多為原住民族地區縣市、鄉鎮。請惠予評估假日進入該縣市之外縣市人民於國道，或於通往觀光景點之重要地點、門票酌收觀光稅，將此收益回饋地方主管機關，以促進當地觀光品質及地方稅收。</p>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委員	余秀英
案由	建請中央政府原住民族地區農業使用合理性，提請討論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 22 條		
說明	<p>一、近日天災重創原住民族地區，山區土地利用之合理性引發民眾關切，此為國家級生命延續、種族存續之重大挑戰，中央應協調地方政府嚴正檢討之。</p> <p>二、原基法中之共管機制，應適時發揮法律效力，中央相關單位除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合理土地利用之策略外，更應與地方族群領袖、代表共同研議，以達共識。</p>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委員	余秀英
案由	建請有關「原住民族部落文健站的設置」其建築物合法性，如老舊建築無使用執照的社區活動中心，可否盤點需求並新建的可能性。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		
說明	<p>一、中央政府長照從2.0「五個增加」進化為3.0「五個充實」五個充實分別為「人力質量」、「服務流程」、「電腦系統」、「機構設置合理化」、「機構服務品質」等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p>二、有關部落活動中心設置建築無合法性，如在卡努颱風侵襲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文建站受到土石流損害，至今無法正常上課及運作，建請中央政府給予移地新建合法長照文建站建築物，給部落族人安全學習的友善空間。</p>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委員	浦珍珠
案由	建請重視部落缺乏推動長期照顧的合法公共空間及人力的問題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		
說明	<p>一、因部落缺乏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之合法公共空間部落，建議可否盤點各部落的小學或公共空間是否閒置空間來利用做為照顧空間，如此才能長久。</p> <p>二、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短缺是部落普遍的狀況，建議在大學以專案培力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相關人才，將來才能有機會真正達到在地服務的目標。</p>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委員	浦珍珠
案由	建請將原住民族社區或組織納入知識體系推動管道之一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說明	原住民實驗學校的推動關係到師資、知識內涵資料及未來升學管道發展，因此將來學校端進行知識體系的推廣是困難的，建議鼓勵原住民族社區或組織一起推動。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書面臨時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委員	葉微琪
案由	建請政府重視原住民失智議題的嚴重性		
所涉原基法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		
說明	在長期照顧的報告中，看不到政府對於原住民失智議題的說明，及為失智長者提供任何服務？我們是否要開始關注失智的議題，因為這樣的疾病需要更多的照顧資源去協助原民家庭？政府是否有注意到這個嚴重性。		
辦法	懇請中央 採納辦理		
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		